

台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廁所管理與競賽辦法

壹、依據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五年計畫。
- 二、102年臺南市績優公廁考核獎勵計畫。
- 三、本校校務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美化校園環境，並配合推動環境教育改善廁所環境衛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加強廁所之衛生清潔管理工作。
- 三、期望學生維持公物使用品質並養成愛惜公物美德。

參、評鑑對象：

負責打掃廁所之班級為主。

肆、檢查時間：

- 一、週一、二、四下午 3:00~3:20。
- 二、週三、五早上 10:10~10:30。

伍、廁所基本要求：

- 一、照明充足。
- 二、通風良好，無臭味。
- 三、廁門正常使用並可上鎖。
- 四、大小便器及洗手台等均可正常供水及使用。
- 五、地面平整無溜滑、無積水或障礙情形。
- 六、周邊設備（牆壁、門窗、天花板、鏡子）無破損及沾染污垢。
- 七、設有垃圾桶，請**定期更換垃圾袋**。
- 八、方便殘障者使用設施。

九、化糞池定期清理。

十、有專人管理。

陸、維護作業：

一、請負責打掃之班級導師於清潔時間到場指導監督同學清掃。

二、導師將打掃廁所的同學分配工作，並指導同學打掃技巧，養成同學負責任的態度。

三、發現設備損壞或不通、漏水時請立刻到事務組填寫修繕單。

柒、廁所檢查人員：

一、校長及主任、衛生組組長、衛生隊員負責分配掃區之清潔檢查，依檢查廁所項目(如附件一)檢視，每週檢查 1~2 次，每月公布各月優等之打掃班級。

二、依評分結果，85 以上為優等，未達優等之打掃班級，轉知訓導主任並由衛生組發放勸導單。

捌、獎勵方式：

一、整學期經衛生組長、衛生隊評定，累積三次優等的班級，該班級教師予以敘獎乙次。

二、教師對於認真打掃廁所之學生，依其表現，給予榮譽護照章。

玖、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組長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檢查廁所項目

1. 廁所垃圾桶清潔：塑膠袋勿久置，每天清除、集中、打包後，送至垃圾車丟棄。
2. 蹲式馬桶：便器中內側及周圍地面不能有尿垢、髒污，需每天刷洗並保持乾燥。
3. 小便斗：便器中內側及周圍地面不能有尿垢、髒污，需每天刷洗並保持乾燥。
4. 廁所地面：先掃地後拖地，髒汙需用地板刷刷洗，並保持乾燥。
5. 洗手台：請用菜瓜布或洗衣刷每天刷洗，並放置肥皂。
6. 擦拭面板、門、窗、鏡子，並打開窗戶通風。
7. 擦拭面紙盒、扶手、便斗外圍及上方平台。
8. 無異味程度。
9. 是否填寫廁所清潔檢核表。
10. 收拾清潔用具及整理工具間。
11. 每項度各 10 分，總分為 100 分；85 分以上為優等；每週隨機評分 1-2 次。
12. 學期初，請打掃廁所的班級利用早自修播放影片，教導學生如何掃廁所。